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20203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2/2/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陳森輝

電話：(02)8995-6195

電子信箱：17200123@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高雄分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5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mailto:service@tns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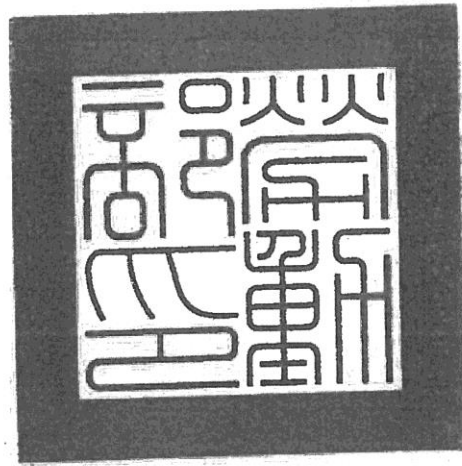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號  
附件：如文



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 部長 許銘春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入境講習 序號(15碼)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第 號 (即本次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 之外國人許 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幫傭工作													
雇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10碼)或護照號碼(雇主為外國人)													
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10碼)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 主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入國 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其他住宿地點	預定住宿日期	住宿地電話	以住宿地點為居所者與被看護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1、□□□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2、□□□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3、□□□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4、□□□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居住者 _____ 關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 (單位圖記)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 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款及第 34 條之 2 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之工作者，應於外國人入國日 5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意代轉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1.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原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由雇主自行辦理重新招募，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代轉申請文件者，免附。

二、雇主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請一併檢附 「外國人名冊」。

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第 2 類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雇主得於辦理生活照顧服務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未於生活照顧服務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 7 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或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五、雇主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3 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 18 個月。

六、本申請表之  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  在  內勾選。